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蔡正恩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（115年度抗字第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63號受理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5號調解筆錄，然由該調解筆錄可知，聲請人尚有每月還款能力，復未提出其他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對於聲請人是否確實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未能予以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唐千雅